暨南大学优秀港澳台侨学生笃行专才培育班 实施细则

一、培养措施及要求

- (一) 笃行专才培育班名单公布后,在双向选择的原则下,由学院(系、部)为学员配备一对一专业指导教师。
- (二)指导教师根据学员特点分年级、分阶段为学员制订个性化培养计划,计划内容包括总体培养规划、培养措施、阶段性目标及预期成果等内容。培养计划须经学院审核批准,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- (三)培养计划需契合学员特点及所处发展阶段,彰显个性化培养导向。针对基础班学员,应进行科研入门培训,包括基础方法论、文献检索等核心技能,通过引导学员参与科研项目,逐步提升科研基础能力;针对进阶班学员,主要聚焦论文写作、科学研究、学术汇报等深度训练,并通过参加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竞赛,进行科研实践。
 - (四)学校为笃行专才培育班学员的培养创造必要条件:
- 1. 在培养期间提供专项经费,用于学员开展日常学术培训与调研、学术研究与实验、参加学术会议等。
- 2. 同等条件下,由学员作为负责人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可优先立项。
- 3. 同等条件下,对由学员作为负责人参加大学生新文科实践创新大赛、"益海嘉里杯"赢在创新大赛、"AI+"应用创新大赛等竞赛的项目,可优先推荐。
 - (五) 学员须取得以下成果之一, 方可参加验收考核:
- 1. 参与一项省部级科研项目研究(如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):

- 2. 在省部级及以上竞赛获得奖项;
- 3. 在国内外期刊公开发表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(学员为作者之一);
- 4. 申请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并获得受理(以获得申请号为准,学员为申请人之一);
 - 5. 获得著作版权;
 - 6. 其它有一定社会影响或价值的成果。
- (六)在培养过程中,凡出现下列情况的,学校将取消学生的培养资格:
 - 1. 年度检查、考核不合格的;
 - 2. 有严重违反校纪校规行为的;
 - 3. 平均学分绩点下降到外招学生后 50%, 目无特别突出成果的。

二、考核事项

- (一)为保证培养质量,各学院(系、部)应于2026年5月前组织本院(系、部)的学员进行年度预答辩和考核,并将检查、考核意见报送学校教务处;
- (二)学校预计于 2026 年 6 月举行笃行专才培育班年度考核答辩会,学员须汇报培养情况,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检查和考核。基础班学员通过考核方可进入进阶班培养;进阶班学员通过考核,学校将授予"暨南大学港澳台侨学生学术精英称号"并颁发证书。